臺北表演藝術中心
TAIPEI PERFORMING ARTS CENTER

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9 月 22 日（二）14:00 至 15:00

二、地點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文儀董事長　　記錄：陳俊伊

四、出席人員（依姓氏筆畫序）：

董事：王孟超董事（請假）、朱士廷董事、吳靜吉董事、李彥良董事、李應平董事、耿一偉董事（請假）、陳啟德董事（請假）、陳碧涵董事、陳錦誠董事、陳譽馨董事（請假）、曾照薰董事（請假）、馮寄台董事、鄭雅麗董事、簡立人董事（請假）

監事：蔡菊花常務監事、王麗嘉監事、陳柏華監事、黃秀蘭監事、樓永堅監事

列席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李秉真主任秘書、藝術發展科魏伶如股長、翁子涵副研究員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確認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決議：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七、報告案：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八、備查案：114 年及 115 年度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

決議：出席董事全數同意備查，資料如附件一。

九、追認案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6 年度營運計畫書暨預算修訂案

決議：出席董事全數同意修正後通過，資料如附件二。

十、審議案：

(一)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申請暨收費規章修正案

決議：未通過。

(二) 利益衝突迴避案

(1)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中心藝術教育專場-劇場共學《轟吧！全壘打》案。

(2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「2026 中國信託新舞臺藝術節《A4》」租用本中心排練場案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十一、 臨時動議：

(一)《大象來了……》成功串聯北藝中心與城市空間，建議未來此類活動可考慮採多點同步啟動方式進行，減少觀眾流動與壅塞。

決議：遵照研議。

(二) 建議遴選協辦團隊時，綜合評估團隊及作品之過往演出場次成效、票房及市場反應，以兼顧節目推廣、場地使用與營運收益。

決議：遵照研議。

十二、 散會：15:00

主席：王文儀

記錄：陳俊伊